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15年1月5日下午14:40时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位）	7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068873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6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位）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4432982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位）	5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人数（股）	2635891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7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周勤业先生、独立董事孙笑侠先生和吴仲时先生因会议时间有冲突而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6890073	99.96	136800	0.03	42000	0.01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吕崇华、张声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